

收文編號：1070003811

議案編號：1070413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2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評估增訂
綜合所得稅教育扣除額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5415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有關評估增訂綜合所得稅教育扣除額，就適用稅率 12% 以下或綜合所得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 萬元以下之家庭，納稅義務人就讀國小至高中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之可行性一案，檢送本部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柒、審查結果-財政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5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賴委員素美、施委員義芳、江委員永昌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財政部就增訂綜合所得稅(下稱綜所稅)教育扣除額，適用稅率 12%以下或綜合所得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3 萬元以下之家庭，納稅義務人就讀國小至高中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之可行性一案評估報告

- 一、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，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、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.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，並將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.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，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，因應我國目前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，上開 4 項扣除額額度之調幅達 33%至 380%，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。
- 二、經由前開調整，社會進入職場新鮮人年薪 40.8 萬元(月薪 3 萬元以下)、雙薪家庭年薪 81.6 萬元、雙薪 4 口之家(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)年薪 123.2 萬元，可免納所得稅，減輕薪資所得、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。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，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費得免徵所得稅(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16.6 萬元)，亦有助減輕養育子女家庭之租稅負擔。
- 三、為減輕國人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負擔，現行所得稅法訂定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，鼓勵國民接受高等教育，提高國家人力資源。至國人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)部分，考量政府提供免學費等相關補助措施，與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仍需負擔學費情形不同，倘增訂教育扣除額，提供納稅義務人接受國民基本教育之子女每人每年 2.5 萬元扣除額租

稅優惠，政策效益有限，尚須審慎考量。

- 四、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104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，全國613萬申報戶綜合所得總額約5.71兆元，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約3.59兆元，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63%，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綜合所得總額37%，該年度綜所稅有效稅率(應納稅額/綜合所得總額)僅5.58%，爰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具減輕民眾綜所稅負擔。
- 五、鑑於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，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、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，為回應社會訴求，本部將併同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研擬合理計算薪資所得方式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，就社會關注議題，從財政收入、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，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，預定107年6月底提出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